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補發建築執照及圖說申請書

申請項目	範例：(074)國鄉建(造)字第_____011_____號建造執照		補發項目
	民國99年以前	☐ ()國鄉建(使)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 ☐ ()國鄉建(造)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	☐ 執照 (需檢附遺失登報單) ☐ 圖說影本 (請於以下勾選) ☐ 位置圖 ☐ 平面圖 ☐ 配置圖 ☐ 立面圖 ☐ 面積計算表 ☐ 剖面圖 ☐ 結構平面圖 ☐ 門窗圖 ☐ 配筋圖 ☐ 其他_____。 ※倘原申請之書圖內無檢附無法提供。
	民國99年以後	☐ ()國鄉工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 ☐ ()國鄉工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	
	其他	☐ ()國鄉_____字第_____號_____執照	
建物門牌	現有	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	整編前 (無整編免填)	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土地座落	地段及地號	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	
檢附文件	※注意事項：影本空白處須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 一、必要檢附之文件。 ☐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1份(身分證明文件…等) ☐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(以下檢附其一) ☐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☐ 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1份 ☐ 房屋稅籍證明書1份及土地登記謄本1份 二、以下視個案情形檢附。 ☐ 登報遺失廣告證明單1份(僅補發執照時檢附) ☐ 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 ☐ 門牌整編或改編證明書1份(有整編時檢附) ☐ 執照影本(非必要文件，若檢附可加速辦理時間)		
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
連絡電話：_____			
通訊地址： 縣/市 鄉(鎮/市/區)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(委託他人代為申請)本案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，並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 代理人(受委託人)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通訊地址： 縣/市 鄉(鎮/市/區)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 此致 國姓鄉公所(工務課)			

※注意：刑法第214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補發建築執照及圖說申請書申請須知

一、登報作廢內容範例如下：

遺失國姓鄉公所(XX)國鄉建(使)字第 00000 號使用執照，聲明
作廢。聲明人：__(建物所有權人)__

※內容請依據個案調整：

1. 聲明人即為建物所有權人。
2. 執照內容務必與使用執照上內容相符(年份、字號)。

二、本申請產生費用計算如下：

1. 圖說影本影印費：A3 每張 8 元，A4 影每張 4 元。
2. 執照工本費：200 元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影本空白處須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
2. 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